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
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臺北市政府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府環技字第 102361234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本次變更係因本計畫已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故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本計畫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本次及歷次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比較表詳如表 4-1。

表 4-1 本次審查結論變更與原通過審查結論比較表

項目	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本次變更理由
審查結論	<p>一、本案經環評委員綜合考量相關機關、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認定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餘，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予以處分：</p> <p>(一) 本案基地旁華陰街 71 巷應申請路邊禁止停車。</p> <p>(二) 本案 B1、B2 停車場須對外開放使用。</p> <p>(三) 本案應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黃金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p>	<p>申請變更為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p>	<p>依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p>

表 4-1 本次審查結論變更與原通過審查結論比較表(續)

項目	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本次變更理由
審查結論	<p>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取得。</p> <p>(四) 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p> <p>(五)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使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p>	申請變更為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	依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p>二、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相關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納入定稿，經本府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後，送本府核備。另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後，始得動工。</p>		